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建设的宁夏华电永利一期2×660兆瓦机组项目（“**永利一期项目**”）已于近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永利一期项目位于灵武市境内，计划建设两台660兆瓦的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48.8亿元。

永利一期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加快宁东煤电基地的建设，保障宁夏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用电需要。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永利一期项目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